

关于汪清县龙腾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生态环境问题处理情况排查情况

按照《关于龙腾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环保督察问题整改方案》（汪督改字〔2019〕5号）的要求，加快推进龙腾公司生态环境问题整改，2019年7月3日，县环保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工信局、县水利局、天桥岭林业局等部门对汪清县龙腾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生态环境问题处理情况再次进行梳理排查，现将排查结果公布如下：

序号	存在问题	整改情况	排查单位
1	龙腾公司违法占用耕地 5.1639 公顷；未批先占林地面积 16.5219 公顷；干馏渣综合利用率低，现存有干馏渣约 600 万立方米。	汪清县自然资源局已对龙腾公司违法占地情况进行处罚。天桥岭林业局已经完成了对违法占用的林地进行植被恢复。	汪清县自然资源局 天桥岭林业局 汪清县环境保护局
2	综合利用电厂炉渣堆场占地数千平，堆高 10-20m，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炉渣，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问题。	完成发电厂渣场防尘覆盖，正在清运侵占林地的电厂渣。	汪清县环境保护局
3	制砖厂、企业厂区内原料和固体废物随意堆置，在斜井出口处设置原料露天临时堆场，面积较大，采用铲车倒运的方式，无扬尘治理措施和地表径流治理措施。	药剂废桶集中封闭贮存、原料、设备及集中堆置。砖厂物料库完成围挡。	汪清县环境保护局
4	2018 年第三季度，烟气颗粒物浓度存在超标现象。	完成发电厂锅炉除尘器设施维修改造，因停产整治未进行设备调试。	汪清县环境保护局
5	发电厂 2 台 35 吨循环流化床锅炉未安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未整改	汪清县环境保护局
6	脱硫塔进行改造时未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的情况下擅自建设并投入运行问题。	未整改	汪清县环境保护局

以上问题，各职能部门将继续督促企业加大整改力度，同时帮助企业沟通、协调省州相关部门加快问题整改。

汪清县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

2019年8月14日

